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40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0至00、
00樓及00號0、0樓、0樓之0、0、0樓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林世峰

被告 張峻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95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300元，以3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共計新臺幣89,950元，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勞工紓困貸款專用）、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繳息紀錄為證。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異議狀以：被告前因債務問題已向本院聲請更生，原告之債權已列入更生債權人清冊中；伊有兩個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如原

01 告進行扣薪，將對伊的生活造成困難，請求酌量生活必須費
02 用和扶養費，適當調整扣薪金額。然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3 第48條第2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
04 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
05 權，不在此限」之規定可知，須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06 序」後，始生不得對債務人開始或繼續訴訟之效力，倘僅係
07 向法院為更生之聲請，而尚未經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此
08 時並無法限制債權人開始或繼續訴訟之權利，是被告縱辯稱
09 其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然被告之聲請既尚未經裁定准予
10 開始，則依上開規定，原告自仍得提起本件訴訟。又按有無
11 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
12 （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所辯自
13 不得據為拒絕清償之正當事由，自應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6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17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18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陳嘉宏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0 書 記 官 林佩萱